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10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。2023年11月3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3年12月19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328号）。根据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3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2.10元，募集资金不超过6,300,000.00元。

截止缴款截止日（2023年12月26日），认购对象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票3,000,000股，公司募集资金6,300,000.00元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2024年1月4日出具“中兴华验字（2024）第010002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，公司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7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该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22010100101359970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（一）募集资金总额	6,300,000.00
（二）加：利息收入	757.45
（三）减：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,300,000.0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6,300,000.00
（四）减：专户注销时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	757.45
（五）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